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股票授予价格及合理性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5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8

释义

除非本意见书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西格医学、公司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合伙企业	指	公司依据本持股计划而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指	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持有人	指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持股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股东大会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450，以下简称“西格医学”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西格医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西格医学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34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经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上述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均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上述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3年12月7日，西格医学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职工代表10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吴青霞等6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7日，西格医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

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董事总计5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7日，西格医学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监事邓青、夏若飞、孙小燕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监事投票人数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7日，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发生变动，公司修订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修订涉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等主要内容的调整，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7日，西格医学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职工代表10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吴青霞等6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7日，西格医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

会议表决结果：董事总计5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7日，西格医学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监事邓青、夏若飞、孙小燕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监事投票人数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医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9,990,000份（含本数），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3,700,000股，持股平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持股

计划参与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持股平台拟持有股票占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9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医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家庭积累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医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股票授予价格及合理性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二）股票授予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3000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55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843,914.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元。2023年4月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593,000元。实施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预计为1.99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455,003.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2元（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8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8,827,500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预计为1.6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前次股票转让价格

公司股东南京麒麟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9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股份，转让价格为4.53元/股。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投资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及转让时预估的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经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5、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优秀业务人员，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多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的中流砥柱，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前次股票转让价格，即4.53元/股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给予约59.60%的折扣，确定发行价格为2.7元/股。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一方面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经与发行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2023年9月20日大宗交易成交795,000股，成交价格4.53元/股。因该价格距公司此次股票增发时间较近，交易价格为股票市场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形成，且交易金额较大。公司拟采用此次交易价格作为公司公允价值参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第四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并参考“第六条,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4.53元/股，本次定

向发行价格为2.70元/股，差额1.83元/股，如足额完成缴款，足额认购股份3,700,000股，需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计预计为6,771,000元。上述费用计入公司相关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36个月的服务期设置，服务期内的持有人在取得相应股权的同时未完全享有相应的权利，无法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转让，对应股份支付应在服务期36个月内摊销计入各期成本费用。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4月全额发行完成，具体股份支付测算如下：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元)	1,692,750	2,257,000	2,257,000	564,250	6,771,000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业绩考核指标、股票授予价格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700,000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3.97%。

目前，南京西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流程，江帆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之“（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医学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合伙企业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

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

2、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4、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5、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满足36个月的服务期要求，自合伙企业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均需同意且不得对该等事项提出异议或反对。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调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1、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对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获授的股票数量不进行调整。

2、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于锁定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机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非负面退出情形

a.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合伙企业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b. 持有人死亡、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

c.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d.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e. 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f.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2）负面退出情形

a.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b. 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挪用资金；

c.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d.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e.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f.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g. 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h.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i.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公司等恶意离职情形；

j.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k. 不能胜任工作，且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l. 未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允许，以自己或者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m.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n. 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2、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则该持有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3.5%×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并由该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价款于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

（2）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则该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格款=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该持有人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转让价款应先向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冲抵赔偿。

（3）锁定期届满后，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持有人可以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以转让时市场价格为基础，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

（4）锁定期届满后，且合伙企业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外，持有人可申请减持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减持。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的合格减持申请进行汇总，综合考虑每日市场状况、股价、交易量等因素，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一般以一个星期为一个减持周期。对持有人本减持周期内已提出申请但未能成交的股份，将自动顺延至下一减持周期，直至其申请减持的股份全部成交。合伙企业在减持周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持有人申请减持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七）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年12月7日，西格医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回避后不足法定人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1）、《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48）、《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2）等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7日，西格医学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回避后不足法定人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

工持股计划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12月7日，西格医学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吴青霞等6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12月27日，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发生变动，公司修订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修订涉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等主要内容的调整，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7日，西格医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回避后不足法定人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0）、《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1）、《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2）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等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7日，西格医学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回避后不足法定人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2月27日，西格医学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吴青霞等6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医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风险提示

十二、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西格医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医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